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4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9月13日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年9月22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部分或全部股东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分别与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主要股东签署了《框架协议》。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关于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刘泽刚

乙方：李智军、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推动甲方控股的上市公司收购乙方实际控制的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雅城新材料”）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二）初步交易方案

1、初步方案

1.1 乙方负责推动雅城新材料的股东承诺雅城新材料以 2016 年、2017 年

和 2018 年三年作为业绩承诺期，如上市公司并购有关的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在审核中相关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增加业绩承诺期，则乙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增加至 2019 年末。各年业绩承诺数额将在正式协议中予以具体约定。

1.2 甲方负责推动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雅城新材料 100%的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不低于总对价的 70%，以现金支付对价部分不超过总对价的 30%。

2、业绩补偿

乙方同意，推动业绩承诺方同意下述业绩补偿方案：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雅城新材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当雅城新材料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业绩承诺的 95%时，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一定的补偿。

（三）后续工作安排

1、签订协议后，双方立即组织人员和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准备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等各项工作；

2、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双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和雅城新材料的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并按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尽早完成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准备和公告。

3、双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收购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刘泽刚

乙方：毛科娟、朱梅芬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推动甲方控股的上市公司收购乙方控股的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鹏创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二）初步交易方案

1、初步方案

1.1 乙方负责推动鹏创电力的股东承诺鹏创电力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三年作为业绩承诺期，如上市公司并购有关的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在审核中相关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增加业绩承诺期，则乙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增加至2019年末。

1.2 甲方负责推动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鹏创电力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不低于总对价的70%，以现金支付对价部分不超过总对价的30%。

2、业绩补偿

乙方同意，推动业绩承诺方同意下述业绩补偿方案，即：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鹏创电力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当鹏创电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三年业绩承诺净利润的95%，则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支付一定的补偿。

（三）后续工作安排

1、签订协议后，双方立即组织人员和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准备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等各项工作；

2、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双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和鹏创电力的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并按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尽早完成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准备和公告。

3、双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对重组框架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